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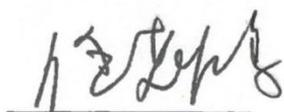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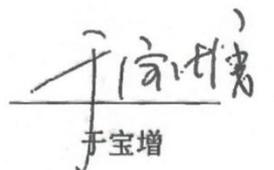
董事：



任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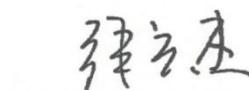
任伦



于宝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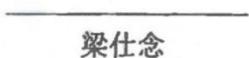
张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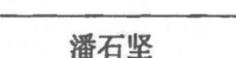
张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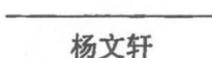
祝慧焯



梁仕念



潘石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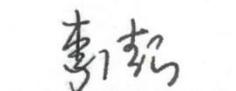


杨文轩

监事：



王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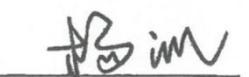


李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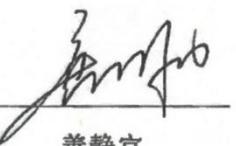


柳淑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



善静宜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志鸿

任 伦

于宝增

张学军

张立杰

祝慧焯

梁仕念

潘石坚

杨文轩

监事：

王 凯

李清民

柳淑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凯

善静宜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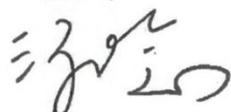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任志鸿	_____ 任 伦	_____ 于宝增
_____ 张学军 	_____ 张立杰	_____ 祝慧焯
_____ 梁仕念	_____ 潘石坚	_____ 杨文轩

监事：

_____ 王 凯	_____ 李清民	_____ 柳淑娟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 凯	_____ 善静宜
--------------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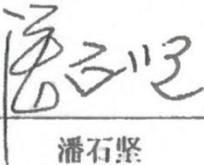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任志鸿	_____ 任 伦	_____ 于宝增
_____ 张学军	_____ 张立杰 	_____ 祝慧焯
_____ 梁仕念	_____ 潘石坚	_____ 杨文轩

监事：

_____ 王 凯	_____ 李清民	_____ 柳淑娟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 凯	_____ 善静宜
--------------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志鸿

任 伦

于宝增

张学军

张立杰

祝慧焯

梁仕念

潘石坚

杨文轩
杨文轩

监事：

王 凯

李清民

柳淑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 凯

善静宜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0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
审计机构声明.....	35
验资机构声明.....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时间.....	37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天鸿/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	指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 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张立杰、任志成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就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的事项作出决议，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关联董事任志鸿、张学军、张立杰、任伦就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关联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伦、张学军、张立杰、任志成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0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注册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有效期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7日向10名发行对象发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2年3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1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9日12:00止，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44201501100052532412号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30笔（10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244,116,394.40元。

2022年3月9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年3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共计6,981,132.08元的出资款人民币237,135,262.32元，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028,301.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6,106,960.4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843,080.00元，余额人民币206,263,880.44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32,500.00元，股本人民币182,032,500.00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75,580.00元，股本人民币211,875,580.00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875,589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4,411.64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6.62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4,609,75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29,843,080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6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6.62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3.56%。

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116,394.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9,4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106,960.44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五）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包括：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天虹、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志鸿教育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志鸿教育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

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10家，QFII 1家，个人投资者1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3家，以及截至2022年2月10日收市后世纪天鸿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共184家投资者。

除上述184家投资者外，2022年2月15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报价2022年3月3日（T日）前新增10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0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谢恺
2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庄丽
4	丁志刚
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李天虹
7	薛小华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19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志鸿教育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T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认购金额确认函》，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 12,7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T 日）中午 12:00，除志鸿教育和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1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5 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25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6.62 元/股-8.66 元/股；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900.00	无需缴纳	是
		7.98	3,950.00		
		7.75	7,16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	1,100.00	无需缴纳	是
3	李天虹	8.39	900.00	是	是
		7.62	2,500.00		
		7.32	3,000.00		
4	薛小华	8.02	1,000.00	是	是
5	宋辉	7.70	800.00	是	是
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7.86	2,500.00	是	是
		6.81	3,000.00		
		6.66	3,000.00		
7	单秋娟	7.80	1,000.00	是	是
8	林金涛	7.77	800.00	是	是
		6.62	1,000.00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	800.00	无需缴纳	是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	1,000.00	是	是
		7.50	1,500.00		
		7.20	1,500.00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7.70	1,000.00	是	是
		7.50	1,000.00		
		7.20	1,000.00		
12	丁志刚	7.54	800.00	是	是
		7.22	1,200.00		
		7.01	1,300.00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 耘8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800.00	是	是

14	卢俭	7.75	1,000.00	是	是
15	庄丽	7.18	1,000.00	是	是
16	张建飞	8.66	2,200.00	是	是
		8.18	2,800.00		
		7.88	4,400.00		
17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6	5,0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2,030.00	无需缴纳	是
		7.54	3,130.00		
		7.21	6,600.00		
19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1,500.00	是	是
		8.01	3,000.00		
		7.45	5,200.00		
20	谢恺	8.01	800.00	是	是
		7.81	1,500.00		
21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1,500.00	是	是
		8.01	2,400.00		
		7.45	2,400.00		
22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	900.00	是	是
2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 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000.00	是	是
24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 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000.00	是	是
25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 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	1,600.00	是	是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获配发行对象为 1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843,0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116,394.40 元。

申购价格在 8.18 元/股以上的 7 名认购对象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的有效申购全部获配，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价格 8.18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900.00 万元、800.00 万元，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优先满足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的认购需求、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张建飞的有效申购全部获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获配，获配金额为 4,616,440.26 元，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能获配。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18	15,586,797	127,499,999.46	36
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833,740	14,999,993.20	6
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833,740	14,999,993.20	6
4	李天虹	8.18	1,100,244	8,999,995.92	6
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100,244	8,999,995.92	6
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222,493	9,999,992.74	6
7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222,493	9,999,992.74	6
8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1,955,990	15,999,998.20	6
9	张建飞	8.18	3,422,982	27,999,992.7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564,357	4,616,440.26	6
合计			29,843,080	244,116,394.40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配发行对象均在《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鸿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1-A1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32102U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

2、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3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0650074N
成立日期:	2006-07-1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2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1 号 2 幢 1 层 1058（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846829
成立日期:	2015-07-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亦薇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7 层 09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成立日期:	2015-03-30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世纪天鸿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T-3 日）向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注 2：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3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119610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6、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503*****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志鸿教育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46.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志鸿教育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志鸿教育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志鸿教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志鸿教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公司与志鸿教育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中李天虹、张建飞为自然人投资者，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2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述 2 个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 3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述 3 个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6 个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发行对象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世纪天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等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世纪天鸿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鑫雨资本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志鸿教育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规性的承诺函》：“志鸿教育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从世纪天鸿直接或通过世纪天鸿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何畏、孙素淑

项目协办人：陈钧

联系电话：021-35082257

传真：021-3508215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项目经办人：孙参政、谷世杰、童晓晓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7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宇佳、唐小斌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建红、孙金书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85,020,000	46.71	0
2	任伦	7,605,000	4.18	5,703,750
3	巴学芳	6,999,820	3.85	0
4	王立新	2,042,400	1.12	0
5	陈文洁	1,810,000	0.99	0
6	祝惠君	1,800,000	0.99	0
7	李剑钊	1,682,680	0.92	0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55,807	0.80	0
9	杜文正	1,189,600	0.65	0
10	金祖龙	1,040,000	0.57	0
	合计	110,645,307	60.78	5,703,75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606,797	47.48	15,586,797
2	任伦	7,605,000	3.59	5,703,750
3	巴学芳	6,999,820	3.30	0
4	张建飞	3,422,982	1.62	3,422,982
5	王立新	2,042,400	0.96	0
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5,990	0.92	1,955,990
7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3,740	0.87	1,833,740
8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3,740	0.87	1,833,740

9	陈文洁	1,810,000	0.85	0
10	祝惠君	1,800,000	0.85	0
合计		129,910,469	61.31	30,336,999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843,0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志鸿教育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任志鸿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88,057	4.66%	38,331,137	18.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544,443	95.34%	173,544,443	81.91
三、股份总数	182,032,500	100.00	211,875,58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量为基础，结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计算得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助学读物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为我国中小学师生提供学习和备考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

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之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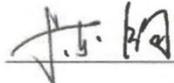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4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畏
何畏

孙素淑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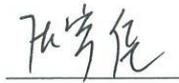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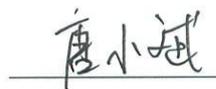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宇佳



唐小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6303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63035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建红



孙金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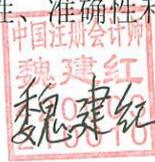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210016号、众环验字(2022)0210017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建红



孙金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3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电话：0533-3590083

传真：0533-3590083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257

传真：021-3508215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751

(四)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